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原產字第1070016597號
附件：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作業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作業要點」。

局長 林 日 龍
Temu Nokan

裝

訂

線